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传达。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以总经理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并制定了《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内部问责处理决定》的议案

公司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2号）》后立即启动内部问责程序，调查核实后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经审议，公司问责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对被问责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意公司问责小组对被问责人的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福

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14-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该项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